###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表格：《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在**网上自主申请名称变更。（名称变更相关**

**网上流程可在群文件附件9中查看，或扫描二维码）**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房产证及租房协议等。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包含在申请书中）。

◆变更业务范围的，请您登录经营范围查询网址[https://jyfwyun.com/#/visitor/home](https://jyfwyun.com/%22%20%5Cl%20%22/visitor/home)（勾选浙江省、宁波市）或微信搜索小程序“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查询您所需的经营范围；请务必填写可勾选的经营范围。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备注：**

1. **凡登记中涉及到提供身份证及股权调整的人员（外国（地区）自然人除外）请务必完成确认登记意愿的实名核验操作，即在各大应用商城中搜索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完成。**
2. 材料准备齐全后，请随带已打印材料所存储电子档到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取号办理；具体材料是否准确，以审核窗口为准。

**窗口咨询电话：88225805**

**窗口咨询QQ群：614359890（相关资料可加群后在群文件中下载，有问题可私聊群管理员“a企业咨询人员”）**

**上班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45**